



有關使用學生肖像權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學生及其家長在參與本校各項校內外活動時，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錄影。此外，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作品，包括習作、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，本校亦可能會予以挑選並複製，用作學習、教學交流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，以推廣及肯定學生的努力及成就。因此，所有學生活動及作品之相片和錄影及學生姓名，皆有機會向公眾展示或上載學校網頁。

為保障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，本校對所收集及儲存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本校教學交流及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上。為此本校特函徵詢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及姓名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、宣傳及推廣上；若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，煩請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

2491 0256 聯絡蔡詠儀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文翠珊校長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